证券代码: 839302 证券简称: 红点智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干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 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

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及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其他承诺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 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